**法人或團體受託辦理醫療器材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認證**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號 |  |
| 法人或團體申請資料 |
| 名稱 |  |
| 地址 |  |
| 應檢附文件及資料 |
| 勾選 | 項目 | 備註（無則免） |
|  | 依法立案或登記滿三年之證明文件。 |  |
|  | 經勞動部勞動力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TTQS）評核達「通過」等級以上或「合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

茲向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聲明本法人或團體以上所填列及檢附之資料均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或違背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法規之情事，甘願接受撤銷本認證之處分，並負法律一切責任。另認證後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技術人員教育訓練，亦應遵守醫療器材管理事項委託及受託機構認證作業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具聲明法人或團體：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分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